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2016 年度

目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集团股权结构和成员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1
三、主要指标.....	2
四、实际资本.....	2
五、最低资本.....	2
六、重大事项.....	3
七、风险治理和风险策略.....	3
八、集团特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4

一、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二) 法定代表人

高国富

(三) 经营范围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类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

(四)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李博

办公室电话：021-33961165

电子邮箱：libo-091@cpic.com.cn

二、集团股权结构和成员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一) 集团各成员公司股权或控制关系

名称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5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奉化市溪口花园酒店	1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75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100.00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新域(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天津隆融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05
上海南山居徐虹养护院有限公司	100.00
太平洋裕利安怡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1.0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的子公司

(二) 成员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与裕利安怡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太平洋裕利安怡保险销售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太保产险持股比例 51%，首次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

三、主要指标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88%	289%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万元)	23,138,907	21,173,09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94%	299%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万元)	18,826,565	17,612,148

四、实际资本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实际资本 (万元)	28,551,249	26,454,038
核心一级资本 (万元)	28,001,249	25,594,038
核心二级资本 (万元)	-	-
附属一级资本 (万元)	550,000	860,000
附属二级资本 (万元)	-	-

五、最低资本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最低资本 (万元)	9,724,684	8,841,890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万元)	9,724,684	8,841,890
1) 母公司最低资本	-	-
2)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9,724,684	8,841,890
3)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4)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5)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6)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	-
7) 风险聚合效应的资本要求增加	-	-
8)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万元)	-	-
附加资本 (万元)	-	-

注：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风险聚合效应的资本要求增加、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控制风险最低资本、附加资本尚待保监会另行规定。

六、重大事项

报告期无重大投资损失，无重大对外担保，无所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出现财务危机或被其他监管机构接管。

七、风险治理和风险策略

1. 集团公司风险治理结构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下设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由首席风险官担任主任，为公司风险与合规管理专业议事机构。2016年，集团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议题合计22项。

集团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风险管理的日常事务。主要保险子公司均设立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工作。其他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也明确了风险责任人及兼职风险岗位，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并保持与风险管理部门的沟通。

2. 集团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集团公司自2009年起已经开始试行风险偏好管理，并定期监测和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执行情况。为符合偿二代下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新要求，2015年公司修订了以法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为核心的风险偏好声明和由资本、价值、盈利、流动性、监管综合评级等五个维度组成的风险容忍度，并于2016年起实施大类风险限额体系。

2016年度，集团公司及保险类子公司的风险偏好与限额执行状况良好。

八、集团特有风险

（一）风险传染

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在业务运营和人员管理、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内部交易及其他各方面均建立了一定的风险隔离机制，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在集团范围内的扩散和放大，将传染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二）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作为上市保险控股集团，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治理结构完备，业务类型上以保险业务为主、其他相关业务为辅，有效防范了因组织结构不透明而导致保险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

（三）集中度风险

本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在集团层面以及各主要保险成员公司层面定期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不同类型的集中度风险，包括投资及再保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保险业务及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等，有效防范了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的聚合，及对集团偿付能力或流动性产生实质性威胁。

（四）非保险领域风险

本公司重视非保险领域风险的管理，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规定，积极防范和管理在非保险领域投资方面，以及非保险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对保险集团及其保险成员公司偿付能力的不利影响，保障保单持有人利益。